

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科研诚信规则

为了加强《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》的学术道德规范建设，进一步净化学术环境，完善学术诚信建设机制，提升本刊的道德水平和公信力，推动规范中医药行业学术行为，提高中医药科研、产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管理等人员的学术道德素质，依据《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等有关条款，并结合杂志社实际情况，制定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科研诚信规范。

1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及职务技术成果

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对研究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。在相关研究成果，如著作、论文、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引用他人观点，必须如实标明出处。

2 尊重研究对象

尊重所有研究对象，包括人类和非人类。在临床研究中，充分保护受试者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，并保障知情同意。在动物实验中，注重动物伦理原则的实施，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动物尸体。

3 正确对待学术评价

对成果进行评价分析时，应按照有理有据、客观准确的原则，坚持公正评审。对待学术批评，应该本着坦诚、客观、专业的态度，围绕学术展开探讨和争鸣。

4 遵守诚信原则

以诚信为原则，保证科研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确保论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。对已刊发论文中出现的错误及时公开更正。按照相关规定安全完整保留科研数据，以备溯源考查。

5 正确发表（布）学术成果

学术成果是研究者辛勤劳动和心血的结晶，对学术传承和事业发展有积极意义。学术成果的发表（布）应保持下列原则：

5.1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及外国语言文字的规范，符合相关领域的要求。

5.2 充分尊重已有的学术成果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5.3 注重学术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。

5.4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。如因编写教材或收入文集等需再次发表，应注明以前发表的出处。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，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。

5.5 合作成果的发表，应按照参与者的贡献度大小顺序署名，并在公布前由本人审阅同意。论文署名者，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成果主持人对论文整体负责；其他署名人，仅对本人作出贡献部分负责，并在公布前由本人审阅同意。

5.6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、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

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与企业合作的项目，在论文发表中不得出现广告倾向。

5.7 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志谢。

6 正确开展科学传播活动

开展科学传播活动，应当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，严肃认真对待，保证学术的真实性和严肃性。

7 反对一切不端学术行为

7.1 造假行为 指虚假的学术陈述，包括故意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图片、研究成果；伪造证明，包括伪造获奖证书、文献引用证明、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；或者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。

7.2 剽窃行为 指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及学术思想的行为。包括参考或引用他人观点、数据、方案而不加以标注，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，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等。

7.3 行贿受贿行为 指在论文评审、发表过程中施行、收受馈赠或贿赂的行为。

7.4 包庇行为 论文在进行同行评议中袒护、掩盖不端学术行为与不端学术者的行为。

7.5 泄密行为 指违反保密法律、法规与制度，论文审阅过程中将保密事项擅自公开或透露给不应知悉者，从而使相关成果遭受损害的行为。

7.6 其他侵权行为 如利用评审之便，私自将他人未公开的研究计划或研究成果为己所用；把对研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成果获益者之外，而将成果归为己有；未参加实际工作，未经同意在他人作品中署名，分享学术荣誉；未经同意，在作品中署他人姓名，以及其他侵犯他人成果权的行为。

8 自觉维护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的声誉及形象

未经同意，不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的社徽、标识、专属物品。维护涉及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及评审专家和作者的形象声誉。

9 适用范围

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作者、编委、审稿专家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均应自觉遵守上述规范。共同优化学术环境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10 处罚

如违反本学术道德行为规范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相关程序严肃处理。

10.1 已经发表的论文将从杂志社网站和其他平台如中国知网等撤稿。

10.2 作者将被杂志社列入黑名单，并不再接收相关作者的稿件。

10.3 涉及审稿专家或编委者，将撤销相关责任人的资格。

10.4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